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债券代码：163483
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294,348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7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经营需要，东方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,00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东方集团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锦州港股份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94,348,001	14.70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71,21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23,138,001 股（注）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实施了 200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东方集团获得红股及转增股份合计 8,560.50 万股；

2.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了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.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5 股，东方集团获得红股及转增股份合计 5,136.30 万股。

3. 东方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 万股。

4. 东方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350 万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40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0,000,000 股	2022/9/30 ~ 2023/2/28	按市场价格	协议受让及历次送转股	自身经营需要

本次东方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将于减持公告披露日（2022 年 9 月 8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东方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东方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